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制冷”）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旋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中山旋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中山制冷持有中山旋艺 40% 的股权。为支持中山旋艺的业务发展，中山制冷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中山旋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 3 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借款年化利率向中山旋艺收取费用。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6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张哨兵
- 4、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二期安立邦高新产业园 M 栋第一层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
-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755.40 万元，净资产 536.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92%，主营业务收入 353.36 万元，净利润-26.03 万元。（未经审计）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马鞍山市金港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60	60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40	40
合 计	600	100

8、风险控制措施：为满足中山旋艺业务发展需要，中山制冷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为中山旋艺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中山旋艺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9、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山旋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制冷之参股公司，中山制冷持有中山旋艺 4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向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曾向中山旋艺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中山旋艺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市场，有利于推动中山旋艺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制冷向其参股公司中山旋艺提供财务资助是出于中山旋艺的生产经营需要，稳定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向持股 50% 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